

抚顺市教育局文件

抚教发〔2021〕35号

关于印发《抚顺市中小学在职教师 违规有偿补课、违规收受礼品 礼金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局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对师德师风建设的部署要求和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教育部《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师〔2018〕18号）、《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教师〔2015〕5号）、《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教监〔2014〕4号）等相关规定，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21〕17号）和《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

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辽教办〔2021〕244号）要求，进一步落实“双减”工作的要求，有效遏制中小学教师“课上不讲课下讲”，“组织开办校外培训班”，“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职”，“同家长搞利益交换”等突出问题，坚决治理和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现将《抚顺市中小学在职教师违规有偿补课、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行为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强化责任担当，广泛开展宣传，加大排查力度，持续长效推进落实，确保我市规范办学工作取得成效。



抚顺市中小学在职教师违规有偿补课 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行为处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精神，坚决制止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违规有偿补课、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行为，进一步加大对中小学及在职教师违规问题的治理力度，根据教育部《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师〔2018〕18号）、《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教师〔2015〕5号）、《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的规定》（教监〔2014〕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教育工作实际，为持之以恒抓好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治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学校是指全市范围内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民办中小学校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二条 除正常课后服务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规有偿补课行为：

- （一）中小学校组织、要求学生参加违规有偿补课；
- （二）中小学校与校外培训机构联合进行违规有偿补课；
- （三）中小学校为校外培训机构违规有偿补课提供教育教学设施或学生信息；

（四）在职中小学教师组织违规有偿补课或推荐、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违规有偿补课，特别是利用职务之便为所任课班级学生进行违规有偿补课；

（五）在职中小学教师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违规有偿补课；

（六）在职中小学教师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七）在职中小学教师在校内外租（借）用场地或利用本人房舍，利用学生休息时间，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进行补课、辅导或讲授新课；

（八）在职中小学教师利用“小饭桌”、“托辅中心”、“自习室”及教育咨询机构等场所组织或参加违规有偿补课；

（九）其他违规有偿补课行为。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行为：

（一）违规收受学生、家长及与其工作有利益关系人员赠送的礼品、礼金、支付凭证或有价证券等；

（二）以任何借口向学生、家长及与其工作有利益关系人员索要或变相索要礼品、礼金等；

（三）参加学生、家长及与其工作有利益关系人员以任何形式安排宴请、出资邀请的娱乐、休闲、旅游、健身等活动；

（四）让学生、家长及与其工作有利益关系人员报销或支付应由教职工本人及家庭成员承担的任何费用；

(五) 利用考试、重考、辅导等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等；

(六) 利用学生党员发展、评优、奖助学金评定、招生、就业等收受学生、家长的礼品、礼金等；

(七) 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生活用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

(八) 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及与其工作有利益关系人员通过银行转账、微信红包、代付等电子支付手段赠送的红包礼金；

(九) 违规接受学生及家长及与其工作有利益关系人员以电子形式支付的手机话费；

(十) 从事有偿、违规补课或利用职务之便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第四条 处理办法：

(一) 对发生第二条前 3 款、第三条所述情形的中小学校，由教育主管部门视情节给予学校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奖资格、撤销荣誉称号、学校年终考核不合格等处罚。同时视情节严肃问责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 对发生第二条 4-9 款所述情形的中小学在职教师，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第 18 号），做如下处理：

对参与违规有偿补课的教师，一经查实，视情节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调离教学工作岗位。建议取消其荣誉称号及相关待遇。没收其违规所得。党员教师从事违规有偿补课的，在给予行政处分后，依《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一律给予党纪处分。对受到处分的教师，依据《中共抚顺市委组织部、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抚顺市监察局关于〈转发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等三部门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受处分、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抚人社发〔2013〕82号），其工资待遇从下达处分决定次月开始执行。

一年内查处一起及以上在职教师违规有偿补课行为的学校，视情节给予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通报、诫勉、组织调整等处理；对严重失职失责的党员领导干部，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党纪处分。

（三）对发生第三条所述情形的中小学在职教师，一经查实，在当年评优、评先、晋升、职称评定等方面实行师德问题一票否决制，当年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退还违规所得，并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对于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若为党员教师，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

第五条 民办学校（含校外培训机构，下同）、“托辅中心”和教育咨询公司等机构参照此《办法》执行。

民办学校、“托辅中心”和教育咨询公司等机构擅自容留中小学在职教师从事违规有偿补课的、通过中小学在职教师

介绍生源的、超过审批范围办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对查实聘任公办学校在职教师参与违规有偿补课和违反本条前述规定的民办学校、“托辅中心”和教育咨询公司等机构，视情节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等相关处罚。对非法办学的无证无照“黑班”依法取缔。

第六条 学校是治理教师违规行为的责任主体，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各学校要切实履行治理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教师书面承诺制度和学校自查自纠等制度，形成真抓实干的长效治理机制。

第七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畅通群众反映问题的渠道，向社会公开治理教师违规有偿补课、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行为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监督。对群众和师生反映的相关问题，坚持有报必查，查实必究。对被查实违规者，不论其名气、身份、背景，一律按本办法严肃处理，并通过市级新闻媒体公开通报批评。

第八条 本办法由抚顺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抚顺市中小学在职教师违规补课处理暂行办法》（抚教发〔2020〕2号）废止，以往相关规定如与本办法不符，以本办法为准。如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出台新办法，遵照上级文件执行。